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 时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22 日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 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 杨槐璋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6,446,2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0.655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56,426,26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0.644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09%；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,244,74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848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，董事长杨槐璋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426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6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224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87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426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6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224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87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426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6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224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87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426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6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224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87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426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6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224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87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426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6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224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87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 2016 年度借款及融资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为 38,859,124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567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63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224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87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周友荣、李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云投生态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